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郭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郭建新先生的相关资料，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 1、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郭建新先生具备与行使职权项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 3、未发现郭建新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 4、同意聘任郭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